渝人社〔2024〕282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委、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

现将《重庆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务院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13个重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从人民群众视角出发，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紧扣“高效、办成”目标，聚焦人社、公安、医保、卫生健康、住建等部门退休业务办理场景，实现人社退休业务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增发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缴费年限认定、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户籍信息确认等9项关联性强的事项全部联办，通过业务协同、模式创新和技术赋能，精简规范业务表单、去重合并办理材料、重构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壁垒、电子化审批结果，实现业务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依托市政府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退休审批结果信息及电子表单跨部门共享应用，个人身份信息、参保信息、户籍信息等数据共享调用，提升退休“一件事”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

二、改革任务

（一）人力社保部门。牵头推进退休“一件事”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集成事项清单，精简办事材料，整合业务表单，统筹推动系统迭代升级工作。负责退休“一件事”事项清单中“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发放”等工作。

（二）医保部门。负责退休“一件事”事项清单中“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接收人社部门推送的退休办理结果信息及电子表单，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定。

（三）住建部门。负责退休“一件事”事项清单中“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接收人社部门推送的退休办理结果信息，为退休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独生子女父母等信息。

（五）公安部门。负责提供人员户籍信息。

三、改革举措

（一）一窗受理减少跑动。退休“一件事”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全部纳入“渝快办”平台集约管理，并入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全面构建“窗口端、网端、掌端”服务新格局。申请人线上一次申请，全部事项一次办结，群众到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来回跑”变成“零次跑”，线下一窗申请只需跑一次。

（二）数据共享精简材料。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要求，对退休“一件事”具体事项涉及的申请表单进行整合，形成一张退休“一件事”联办表。强化数据共享，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部门共享互用，办理结果信息及电子表单部门间自动推送，并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材料免提交。

（三）部门协同重构流程。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重构退休“一件事”流程，优化完善各环节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基本要素，所有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构建市、区（县）两级纵向贯通、各职能部门横向协同的工作模式，全面实行退休预审，减少重复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部署，建立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协调推进退休“一件事”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建立会商制度，研究破解堵点难点问题，形成相关市级部门业务牵引、平台支撑、数据赋能的横向协同机制，以及市、区（县）联动的纵向推进机制，提高协同联动效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宣传栏等多渠道发布退休“一件事”的特色亮点、办事指南等信息，引导群众熟悉掌握退休“一件事”办事流程，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认同感。

附件：1．重庆市退休“一件事”办事指南

2．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3．重庆市退休“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1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退休“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含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军队转业干部提前退休、征地安置人员享受养老待遇申请）

1．正常退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及其以上。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年满55周岁及其以上、女年满45周岁及其以上、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10年的；

（2）从事井下或高温工作，或经常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或常年在海拔3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9年的；

（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或常年在海拔4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8年的。

3．因病提前退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

4．军队转业干部提前退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军队转业干部，男年满55周岁及其以上、女年满45周岁及其以上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

5．征地安置人员享受养老待遇：征地安置“4050”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未继续缴纳或继续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足5年的，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

备注：有视同缴费年限或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人员，未预审档案的，请于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持档案资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审核。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并按照管理权限批准退休后，参保单位在批准退休的当月申请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三）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手续办理完成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的人员，可申请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手续办理完成后，有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人员，可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三、办理方式

参保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个人通过“渝快办”平台、参保地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申请，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办理后续事项。

四、申请材料

（一）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申请（包括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军队转业干部提前退休、征地安置人员享受养老待遇申请）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2．社会保障卡正面照片（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3．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4．职工档案（已预审档案的免提交）；

5．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单位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提供）；

6．独子待遇等增发材料（仅限1996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享受）。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2．社会保障卡正面照片（已关联电子证照库可免提交）；

3．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申报表；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或退休审批文件。

备注：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独生子女父母，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申报和发放，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不需要提供独生子女父母相关材料。

（三）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无材料

（四）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线上渠道：申请人通过重庆市“渝快办”APP或PC端“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行申请，选择联办事项，填写退休一件事申请表，上传所需材料。线下渠道：申请人通过参保地区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现场提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完成退休“一件事”相关事项申请导办服务。

（二）审核。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等审查后推送到人社部门办理退休手续。

（三）办理。人社部门办理退休审核审批、养老待遇核定等业务。退休业务办结后，系统根据申请人选择的联办申请事项，将退休办理结果信息等分别推送给住建、医保部门，住建、医保部门分别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四）反馈。人社、住建、医保各联办部门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渝快办”平台或下载，也可线下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查看或下载。

六、办理时限

26个工作日。

附件2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现人员身份（工作岗位） | | | □干部（管理岗位） □工人（非管理岗位）  □灵活就业人员 | | | | | |
| 增发待遇类别  （仅限1996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或参保）的人员） | | | □独生子女 □孤寡（或终身无子女） | | | | | |
| □劳动模范 □高级专家 □高海拔 □三线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 | | | | | |
| \*选择  联办  事项 | □正常退休申请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  □军队转业干部提前退休申请  □接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足5年的征地安置“4050”人员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以上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注：视同缴费年限指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已预审档案的不勾选，未预审档案的请于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持档案资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审核） | | |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工作简历（已预审档案的可不填写） | | | | | | | | |
| 起止时间（年月） | 工作单位 | | | | 其 中 | | | |
| 特殊工种岗位 | | 起止时间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休  申请 | 权益告知：  退休时的养老待遇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密切相关。同等条件下，缴费年限越长，养老待遇越高。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退休前被判刑、开除、实行个人缴费前被除名和自动离职等情形不计算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如存在上述情形，请如实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特殊工种退休、病退休较正常退休缴费年限短，因此，提前退休的养老待遇较正常退休的养老待遇会减少，今后养老待遇的调整也会受此影响。  1.男年满55周岁及其以上、女年满45周岁及其以上的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特殊工种退休：（一）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10年的；（二）从事井下或高温工作，或经常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或常年在海拔3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9年的；（三）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或常年在海拔4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8年的。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的参保人员，可申请办理病退休。  3.参保单位女职工离开干部或管理岗位两年及其以上、年满50周岁，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可申请办理退休。  本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权益告知，未在本市和重庆市外领取任何养老保险待遇，已如实告知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的有关情形，自愿申请办理退休。并承诺对本表所填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  经办人 ：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带\*号为必填信息。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退休年月 |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选择  \*联办  事项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附件3

重庆市退休“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申请人**

**提出申请**

**并提交申请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户籍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

**指导乡镇街道核实独生子女父母信息**

**政务服务中心**

**初审**

**人社部门**

**退休审核审批**

**养老待遇核定**

共享

获取

共享

获取

**一体化智能化**

**数据共享平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住建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

**结束**

**渝快办平台反馈办理结果**

**一体化智能化**

**数据共享平台**

**渝快办平台分办**

|  |  |
| --- | --- |
|  |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2024年7月9日印发 |